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24年4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4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，认购领航共创（西安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。）《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》全文详见2024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